

# 辽宁省档案局文件

辽档发〔2021〕6号

---

## 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档案局，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中）直有关单位，省属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1号）精神，结合我省档案工作实际，经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21年全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及权限

与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等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只要符合条件，均可申报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不包括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

作的教师。

辽宁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档案系列研究馆员和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 二、评审条件及标准

2021年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克服“四唯”倾向，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评价为导向，将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重要内容。

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 三、评价模式及方法

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理论考试与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的评价模式。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及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理论考试采取全省集中统一闭卷考试方式，考试成绩通知申报人本人；综合评审采取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量化赋分和评审委员会委员依据评审标准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的评价模式。最终，评审委员会根据评价结果，投票表决确定申报人是否通过申报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科目：

1. 《档案学概论》（第二版，主编：冯惠玲、张辑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2. 《档案管理概论》（主编：肖秋惠，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 **(一) 申报程序**

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个人申报、单位审核、集中公示、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初审、省档案局复审等申报程序。

1. 坚持“谁推荐、谁审核”的原则，申报人应在本人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其工作经历和业绩由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协调用工单位出具。申报人应严格按照评审要求实事求是地提供相关材料，继续落实“个人、单位双承诺制”。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考评，并经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推荐申报。

对现从事档案工作与所持有专业技术资格不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本着“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允许其按规定条件同级转评或转升参评档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的，可同级转评至档案系列相应层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档案工作满2年的，可转升参评档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按照档案系列相应层级评审标准申报，任现职时间以原有专业技术资格取得的时间为准。机关单位人员、参公单位人员到企事业单位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可享受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一步到位”政策，“一步到位”政策在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后，不再适用。

2. 各市申报人经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档案局审核，市档案局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合格的或省（中）直申报人经单位推荐报主管部门初审合格的，分别由市档案局、省（中）直主管部门填写《2021 年报评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核汇总表》，将申报材料及相关原件报省档案局复审。申报人未按程序申报、审核的材料，省档案局不予受理。

中直驻辽单位所属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委托辽宁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并由其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评审委托函后，按照我省评审要求进行申报，无委托函的省档案局不予接收材料。

3. 严肃评审纪律，持续加大对在申报职称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理力度，申报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并查实的，按照规定取消申报或评审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 **（二）申报要求**

申报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采取报送（邮寄）纸质材料与网上填报电子材料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申报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客观、准确、齐全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的，省档案局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逾期未补正的或未按要求履行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申报。

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主要代表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申报人所提供的非档案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论文著作等视为无效。论文集、图片集、电子期刊（含纸质版）等不能比照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或出版物。申报人所提供的档案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著作、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表彰奖励等，应为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有效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 1. 纸质材料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原件 3 份；

（2）《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原件 1 份或《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原件 1 份；

（3）《中直驻辽单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托函》原件 1 份；

（4）《辽宁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卷》1 册，申报人应按照《2021 年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报送材料须知》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5）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照片 1 张，需与《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中照片为同底同版。

报送（邮寄）时间：7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工作日）

报送（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5 号 省委办公厅档案执法督查处（省委 1 号楼 1516 房间）

邮寄材料请通过邮政 EMS 或机要通信。

联系人：张 蓓

联系电话：024-23129759

## 2. 网上填报

申报人纸质材料经省档案局复审合格后，登录辽宁省档案局网站，进入“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注册一个新用户，按要求自7月5日至8月5日填报、补正相关材料。

文中除《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下载”栏目查阅下载外，其他材料、表格和填报要求等均需登录辽宁省档案局官方网站→“职称评审”→“职称计划”栏目中查阅下载。

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对资格审查、理论考试、资格评审等工作作出调整的，将另行通知。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的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

辽宁省档案局

2021年4月2日

附件

## 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

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执行《辽宁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试行）》（辽档发〔2007〕6号），并对其中内容作如下调整。

### 一、资历要求

1. 申报人按规定完成年度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方可参加评审。

2. 取消非档案专业或相近专业申报人在档案岗位连续工作年限要求。

3. 破格申报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只能“单破”学历或资历，不能同时“双破”。

4. 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 二、正常申报晋升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

#### 1. 论文和著作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3篇（第一作者至少2篇，下同）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5篇（第一作者至少3篇，下同）有学术

价值的论文；

(2) 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2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4篇有学术价值的论文，且参与编辑并出版书籍1部或档案史料汇编2部；

(3) 出版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0万字），或主持编辑（担任主编或副主编）并出版书籍2部，或主持编辑（担任主编或副主编，含主要编审者）并出版档案史料汇编3部。

## **2. 成果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辽宁省科学技术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政府奖）二等奖以上1项及相当奖励项目的等级内额定人员；

(2) 获得辽宁省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第八届及以前届次）、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1项或二等奖2项及相当奖励项目的等级内额定人员。

## **三、正常申报晋升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

### **1. 论文和著作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2篇（第一作者至少1篇，下同）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3篇（第一作者至少2篇，下同）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 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2篇有学术价值的论文，且参与编辑并出版书籍1部或档案史料汇编2部；

(3) 出版专著、译著1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7万字），或主持编辑（担任主编或副主编）并出版书籍1部，或主持编辑（担任主编或副主编，含主要编审者）并出版档案史料汇编2部。

## **2. 成果要求**

(1) 取消“主持或参与本地区或本部门档案科研项目或科研课题至少2项”的要求。

(2) 取消非档案专业或相近专业成果要求。

## **四、破格申报晋升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

### **1. 论文和著作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5篇（第一作者至少3篇，下同）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 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4篇有学术价值的论文，且参与编辑并出版书籍1部或档案史料汇编2部；

(3) 出版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5万字），或主持编辑（担任主编或副主编）并出版书籍3部，或主持编辑（担任主编或副主编，含主要编审者）并出版档案史料汇编4部。

## **2. 成果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辽宁省科学技术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政府奖）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二等奖 2 项及相当奖励项目的等级内额定人员；

(2) 获得辽宁省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第八届及以前届次）、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 2 项及相当奖励项目的等级内额定人员。

## **五、破格申报晋升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

### **1. 论文和著作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第一作者至少 2 篇，下同）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 5 篇（第一作者至少 3 篇，下同）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 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 4 篇有学术价值的论文，且参与编辑并出版书籍 1 部或档案史料汇编 2 部；

(3) 出版专著、译著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主持编辑（担任主编或副主编）并出版书籍 2 部，或主持编辑（担任主编或副主编，含主要编审者）并出版档案史料汇编 3 部。

### **2. 成果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辽宁省科学技术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政府奖）二等奖以上（从事档案工作满 30 年者可为三等奖）1 项及相当奖励项目的等级内额定人员；

(2) 获得辽宁省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第八届及以前届次）、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从事档案工作满 30 年者可为二等奖）1 项及相当奖励项目的等级内额定人员。

## 六、相关说明

1. 本标准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2.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论文和著作要求”、“成果要求”等须为档案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研究成果。

3. 本标准中每篇论文字数应不少于 2000 字。

4.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期刊”指经省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具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及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可查询的中文学术连续出版物；

“论文”指在省级以上中文学术期刊上发表、通过“清华同方中国知网”“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

库”等主流数据库可检索的档案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研究成果；

“专著、译著、书籍、史料汇编”指公开出版的、具有 13 位中国标准书号标识（ISBN978-7-\*\*\*\*\*-\*\*\*\*\*-\*）和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编号标识，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可查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的档案专业或相近专业中文出版物。

5.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档案工作、对从事档案工作 30 年及以上且工作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大爱岗敬业、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在同等条件下，论文和著作要求可适当放宽。

6. 申报晋升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沈抚示范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